附件2：

《东阳市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服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工作要求，落实《东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制度，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东阳市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1.《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服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

2.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3 号）等

三、主要内容

《东阳市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五个方面。

（一）项目与标准

1.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按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

2.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照护性服务。自理能力评估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50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按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

3.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用于解决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

4.高龄爱心补贴。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除外，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执行。

（二）认定与复核

1.养老服务补贴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低边资格动态调整。

2.养老护理补贴需自主申请，进行公示和审批，确定补贴名单和补助标准，每年评估一次自理能力。

3.基本生活补助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

4.高龄爱心补贴需自主申请，进行公示和审批，确定补贴名单。

（三）发放与提供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高龄爱心补贴采取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卡养老补贴专用账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结算。补贴对象未使用的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电子积分额度，死亡后结算清零；高龄爱心补贴电子积分额度，自然年度清零。

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或家庭的银行账户中。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贴、高龄爱心补贴。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高龄爱心补贴。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地区的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了基本护理费用且待遇高于护理补贴标准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高龄爱心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救助的，不重复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五）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服务供给，二是加强资金保障，三是加强工作监管，四是落实容错机制。